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附件一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 | | | | | |
|----------------------|--|--|---|---|---|---|--------|--------|
|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 依法規通報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具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成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生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 八、其他事件 |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附件一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 | | | | | |
|----------|--------------------|---|-------------|----------|--|----------|--------|--------|
| 類別 區分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 屬性 區分 | |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当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 | 動或欺騙之行爲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宜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 | |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
| <p>附件一</p> <p>一般校安事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內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實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誘人勒索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凶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網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誘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禮堂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p>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 類別 區分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
| 屬性 區分 | | |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 | |
|---|----------------|--------------|
| 校名：_____ | | |
|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 | |
|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 | 證明人：_____ |
|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 | |
|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 | |
|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 校長(簽章)：_____ |
|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 項目 | 修正前（現行） | 修正後 |
|---------------|--|--|
| 併稱學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學校 ·幼兒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學校 ·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團體機構 ·教保服務機構 |
| 通報人員 | <p>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p> | <p>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 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 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p> |
| 法規要點 修正後新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自殺防治法 |

| | | |
|------|---|--|
| |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p> <p>家庭暴力防治法</p> <p>教育基本法</p> <p>教育基本法</p> <p>傳染病防治法</p> <p>災害防救法</p> | <p>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
| 通報類別 | <p>意外事件</p> <p>安全維護事件</p> <p>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p> <p>管教衝突</p> <p>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p>天然災害事件</p> <p>疾病事件</p> <p>其他事件</p> <p>計 8 項主類別、41 項 次類別、 147 項事件名稱</p> | <p>意外事件</p> <p>安全維護事件</p> <p>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p> <p>管教衝突</p> <p>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p>天然災害事件</p> <p>疾病事件</p> <p>其他事件</p> <p>計 8 項主類別、47 項次類別、 157 項事件名稱</p> |

| | | |
|--|---|---|
| <p>通報屬性區分</p> <p>原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中甲、乙、丙級之等級區分方式取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
| <p>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p> <p>原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調整為法定通報</p> | <p>※主要類別:意外事件</p> <p>●次要類別：</p> <p>◎中毒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事件名稱) | <p>※主要類別:意外事件</p> <p>●次要類別：</p> <p>◎中毒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
| <p>法定通報事件</p> <p>新增次要類別</p> <p>事件名稱</p> | <p>※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p> <p>●次要類別：</p> <p>◎家庭暴力事件</p> | <p>※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p> <p>●次要類別：</p>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 |

| | | |
|--|---|--|
| | | <p>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p> <p>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p>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法定通報事件 所定之罪</p> <p>依法規新增</p> |
| <p>法定通報項目</p> <p>事實要件</p> <p>明確即認定事件名稱及法定通報項目事實要件</p> <p>未明確而統一</p> <p>次要類別</p> <p>及事件名稱</p> | <p>※主要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p> <p>●次要類別：</p> <p>◎霸凌事件</p> <p>·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p> <p>· 知悉反擊型霸凌。</p> <p>· 知悉肢體霸凌。</p> <p>· 知悉關係霸凌。</p> <p>· 知悉言語霸凌。</p> <p>· 知悉網路霸凌</p> | <p>※主要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p> <p>●次要類別：</p> <p>◎霸凌事件</p> <p>·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p> <p>· 確認為肢體霸凌</p> <p>· 確認為關係霸凌</p> <p>· 確認為言語霸凌</p> <p>· 確認為網路霸凌</p> <p>◎疑似霸凌事件</p> <p>·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p> |
| 原一般校安事 | 一般校安事件 | 法定通報 |

| | | |
|--|--|---|
| <p>件依法規調整 為法定通報 次要類別事件 名稱內容亦依 法調整如後 原次要類別(親 師衝突事件) 及事件名稱(體 罰事件)·依法 明確釐清事件 調整內容</p> | <p>※主類要別:管教衝突事件 ●次要類別: ◎親師生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確 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 侵害之確認事件</p> | <p>※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次要類別: ◎親師生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次要類別 ●次要類別: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 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 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 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 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原一般 校安事件·新增〉</p> |
| <p>※主要類別:兒 童少年保護 事件(未滿 18 歲)</p> | <p>●次要類別: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 凌事件</p> | <p>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 事件(未滿 18 歲) ●次要類別: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p> |

| | | |
|--|--|--|
| | | <p>知悉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p>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及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行為 |
|--|--|--|

| | | 調整次要類別項目，其事件名稱 選項 |
|----------------------------|---|--|
| 法定通報事件 統一次要類別 及事件名稱 | ※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次要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事件名稱： (原四個選項合併) | ※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次要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 | | |

